

113 年度臺北市優良工會選拔自評表

工 會 名 稱			
工 作 成 果 考 評 期 間	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		
評 鑑 項 目	是否 有 佐 證 資 料 可 稽	實 際 執 行 情 形 說 明	自 評 分
一、健全會務機能 <u>20%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二、選舉制度法制化 <u>20%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三、財務結構健全化 <u>20%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四、會員勞動權益爭取與服務管理 <u>20%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五、勞動教育與職能提升 <u>10%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工會名稱			
工作成果 考評期間	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		
評鑑項目	是否有佐證資料可稽	實際執行情形說明	自評分
六、工會改善及創新作為 1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合 計			
成 績			
(105 %)			

工會圖記用印處

備註：

1. 自評表請蓋妥工會圖記，隨貴會工會基本資料送本局辦理報名作業。
2. 空白自評表可至本局網站首頁/業務服務/工會服務/臺北市優良工會項下下載使用。
3. 有關「實際執行情形說明」欄位之填寫，請以列舉之方式將優良事蹟予以具體、簡明方式描述。
4. 本表「實際執行情形說明」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撰寫並裝訂於表後。
5. 各項佐證資料請依選拔評分項目分類列冊，未檢附資料之項目不予評分。